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 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7
议案四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

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30
-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港湾一号港 7 栋 3 层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洪伟先生
- 5、会议出席人员：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其他人员。
-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2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4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0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的授权，将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由 8.872 元/股调整为 8.782 元/股。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关联董事黄洪伟、陈鑫、曾令宇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现将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

议案二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共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作废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46 万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因个人原因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46 万股。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关联董事黄洪伟、陈鑫、曾令宇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现将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330.2894 万股，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9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关联董事黄洪伟、陈鑫、曾令宇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现将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

议案四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时基于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情况，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以上议案，已经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